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5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